教育培训管理中心第十三周通知

**通知一：**

关于开展“2019 年上海市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评选”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职校：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校本研修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与辐射作用，根据沪教委人[2019]43 号文件要求，拟于 2019 年下半年组织实施上海市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1.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 区级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优秀校。

## 二、参评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注重提升学校办学实力，凝心聚力，廉洁奉公，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2. 学校能够顶层设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并贯彻落实，具有推动教师专业发展意识不断增强、发展自觉性不断提高的良好研修氛围；
3. 学校能够认真落实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在带教见习教师方面已经形成成熟的做法与经验，带教成效显著，有成熟的见习教师培训课程体系；
4. 学校能够深入、扎实推进校本研修工作，积极探索并创新校本研修模式；有成熟的校本研修课程体系；
5. 学校在教师专业发展、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等方面的做法与成绩具有市级示范和展示价值；能够积极研究教师成长规律与新时期教师教育理念，有相关研究成果；能够在市级层面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 三、参评程序

1. **学校申请。**学校向区教育学院教育培训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上海市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申报表》、自评报告、本学期校本研修活动安排表、校本研修规划与计划、佐证材料、研修特色亮点材料。
2. **区级推荐。**区教育学院教育培训管理中心对申报的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根据评分的高低选出优秀的学校（总数不超过市、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总和的 20%），报送至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参加市级评选。
3. **评选认定。**经市级评选后，评选结果报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审核，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确定本次“2019 年上海市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最终名单。

## 四、材料报送

请申报学校将有关材料等送至奉贤区教育学院培训管理中心（4号楼106室）。

同时将所交材料的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pxzx106@163.com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6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

1.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参考指标
2. 上海市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自评报告（格式要求）
3. 上海市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申报表

附件1：**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参考指标**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队伍建设 规划（30 分）** | 1.学校有体现本校特色的教师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各级各类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
| 2.学校有切实可行的教师团队发展计划，注重激发教师实践创新活力，引领教学改革实践和育人文化建设。 |
| 3.学校教师有适切的个人专业发展目标和可操作性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学校建立教师个人成长档案。 |
| **校本研修 实践（40 分）** | 4.学校教研组或年级组有计划地开展校本研修活动，主题明确，聚焦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体现问题解决和专业提升导向。 |
| 5.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育德能力提升为核心，以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提高为重点，以实践体验为载体，逐步形成校本研修内容的专题化、系列化、课程化。 |
| 6.学校充分挖掘与利用本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有效集聚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等机构的优质资源，形成中小学、高校、科研机构协同研修机制，创新教师教育模式，提升校本研修品质。 |
| 7.学校注重优质研修资源的积累与利用，形成教师专业发展的特色项目和成熟的校本研修课程，部分课程在市、区层面共享。 |
| **教师专业发展****状况(20 分)** | 8.教师具有自主发展意识，普遍对学校有归属感，职业认同度高，敬业乐教爱生，对专业有进取心。 |
| 9.学校有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科教师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教师队伍整体水平高，能向其他学校输出各级干部或骨干教师。 |
| **制度机制 保障（30 分）** | 10.学校有健全的教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团队，各部门通力协作，实现功能整合。 |
| 11.学校有体现校本特色的科学、合理、完善的校级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自我诊断、自我调整与自我完善等机制。 |

|  |  |
| --- | --- |
|  | 12.学校建立有跨区、跨校合作研修机制和结对帮扶机制，实现教师队伍高位、均衡发展。 |
| **示范辐射 引领（40 分）** | 13.学校有一定数量的课改成果、校本研修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每年学校以公开课、研讨会、经验总结会、学术报告、教师专业发展成果展示会、专题培训会等形式在市、区展示与推广。 |
| 14.学校有健全的教育教学常规，形成优良的育人文化，教育教学质量位于同类学校前列，带动引领其他同类学校的发展。 |
| 15.学校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上海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任务，培养成效显著，形成有效的运作机制和特色经验，提供 2-3 门培训课程供全市共享。 |
| 16.学校积极研究教师成长规律与新时期教师教育理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研究成果，能引领教师教育理论创新。 |

附件2：

**上海市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

**自评报告**

（格式要求）

**第一部分 学校背景（500字）**

要求：学校办学背景、教师队伍结构、教师质量取得成绩等。

1. **经验做法与亮点特色（3000字）**

要求：从下列四个模块分别撰写，本校特色亮点可着重撰写。

1. 队伍建设规划、制度等
2. 见习教师规划化培训实践与成效
3. 校本研修实践与成效
4. 特色与创新
5. 示范辐射引领

**第三部分 问题与反思（500字）**

要求：学校在开展教师专业发展上遇到的问题，对教师专业发展研修模式、市级管理等方面有何建议等。

附件3：

**上海市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

**申报表**

|  |  |
| --- | --- |
| 填 表 单 位： |  |
| 填 表 日 期： |  |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校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学校主管部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校教师总人数 |  | 特级教师人数 |  | 区级学科带头人数 |  | 区级骨干教师人数 |  |
| 市、区级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 已通过评审（打√） | 市级 |  | 区级 |  | 尚在评审中（打√） | 市级 |  | 区级 |  |
| 市、区级素质教育实验校 |  |  |  |  |
| 市、区级示范幼儿园 |  |  |  |  |
| 市级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 认定时间： |
| **上海市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暨见习教师培训基地学校打分表** |
| **要求** | **佐证材料名称** | **打分** |
| 1.学校有健全的教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团队，各部门通力协作，实现功能整合。学校有教师专业发展专设机构，人力配置到位，责权明晰。7分 |  |  |
| 2.学校有健全的教师专业发展规章制度；常规运行机制，学校要有校级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有跨区、跨校合作研修机制和结对帮扶机制；经费保障，足额保障组织建设机制，学校规范合理使用。7分 |  |  |
| 3.学校密切关注校级研修开展情况，能对校本研修过程进行监督与反馈，每学期末能对校本研修开展情况进行小结与反思，并及时改进。6分 |  |  |
| 4.学校有计划地开展校本研修活动，研修主题能聚焦教师的真实需求，教师主动参与校本研修的自觉性比较高。7分 |  |  |
| 5.教师积极参与校本研修课程开发，能根据自己的专长，通过微课、讲座、研讨等提炼形成有特色的校本研修课程。7分 |  |  |
| 6.学校高度重视集聚校内外校本研修资源，形成校本研修协同研修机制，创新教师教育模式，提升校本研修品质。6分 |  |  |
| 7.教师队伍学科、年龄、性别、职称、学历、骨干与学科带头人等比例协调，结构良好，教师整体水平较高，能胜任学校的教育任务，支持学校发展。7分 |  |  |
| 8.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乐业进取，普遍具有立德树人意识，学科育人能力。7分 |  |  |
| 9.教师进取心强，有自主发展意识，有良好教学改革研究能力，且有丰硕的成果。6分 |  |  |
| 10.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见习规培制度与规范，成立了规培工作领导小组，有完整详细的规培方案和工作计划。7分 |  |  |
| 11.学校要有统一的培训要求和进度表，要有一定数量的集体培训项目；年级组、教研组的活动要向见习教师开放，并做指导；带教教师要有方案、有记录、能到见习教师聘任学校进行现场指导、关心见习教师的全面发展。7分 |  |  |
| 12.见习教师有序完成成见习手册及其他作业，带教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批阅；能对规范化培训提出创新性的补充与改进，对现有制度、做法进行创设性思考。带教团队成效显著。6分 |  |  |
| 13.学校能持续向其他学校输送干部和骨干教师。7分 |  |  |
| 14.学校积极承担薄弱地区的结对支教任务，积极承担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中的引领校任务。7分 |  |  |
| 15.在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研究成果。6分 |  |  |
| 特色创新（附加分20分） | 学校形成教师专业发展有特色研修模式，举办区级及以上与教师专业发展有关的展示活动。7分 |  |  |
| 学校有教师专业发展有关的区级及以上共享课程。7分 |  |  |
| 近三年，教师获各类市级及以上层面奖励。6分 |  |  |
| **总 分** |  |
| 备注：1-15指标为基础指标，满分100分，附加指标20分，两类指标共计120分。其中70分以下为不合格，70-89分为合格，90-99分为良好，100分及以上为优秀。 |
| 学校 自评结果 | 自评等第：   学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区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 评审等第：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评审等第： 专家签名年 月 日 |
| 市级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评审等第：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通知二：**

## 关于开展“2019 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职校：

为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根据沪教委人[2019]43 号文件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9 年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2018 学年期间参与“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指导教师**（包括市区级基地学校、聘任学校和教育学院等单位指导教师）**。

####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3. 认真履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真正成为见习教师职初成长的引路人；认真组织开展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各项工作，推进学校或区域教师队伍梯队建设，成绩突出；
4. 切实帮助见习教师正确认识与适应教师角色，形成规范的教育教学行为，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知识与技能，使见习教师得到规范化、标准化的培养，且从事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须有三年及以上经历；
5. 关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课程的开发、组织和新教师培养工作的研究；
6. 所指导的见习教师在市区级见习教师基本功大赛（同类活动） 中成绩优秀，且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中，获优秀等第者优先。

####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指导教师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提交《带教手册》、指导工作小结及其他相关材料。
2. 学校推荐。学校按照评选条件和《2019 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优秀指导教师评审参考标准（试行）》对指导教师的带教业绩进行量化考核。建议基地学校按本校指导教师人数 20%进行遴选推荐，聘任学校按本校指导教师人数 10%进行遴选推荐，推荐时关注学科平衡。将材料报送区教育学院教育培训管理中心。
3. 区级推荐。区教育学院教育培训管理中心根据本区情况，推荐市级优秀指导教师候选名单。
4. 评选认定。经市级评选后，评选结果报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审核，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确定市级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 四、材料报送

请各校将以下申请材料审核**盖章**后报送区教育学院教育培训管理中心（4号楼106室）：

（一）纸质材料

1. 《申请表》（纸质，一式一份）；
2. 指导工作小结（纸质，一式一份）；
3. 《带教手册》（纸质，一式一份）；
4. 带教案例（纸质，一式一份，3000 字以内）
5. 带教成效（包括见习教师成长、指导教师成长）证明材料。

（纸质，一式一份）。

截止时间：12 月 6日，逾期视为自愿放弃。

（二）邮件材料

请把下述材料在12 月6 日前，打包发至邮箱：pxzx106@163.com

1《申请表》（文件命名格式：XX 区 XX 校 XXX 申请表）

* 1. 指导工作小结（文件命名格式：XX 区 XX 校 XXX 指导工作小结）
	2. 带教案例（文件命名格式：XX 区 XX 校 XXX 带教案例）

#### 附件：

1.2019 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优秀指导教师申请表

2. 2019 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优秀指导教师评审参考标准（试行）

**附件1：**

**2019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

**规范化培训优秀指导教师申请表**

**学　　　 校**

**姓　　　 名**

**任 教 学 科**

**任 教 年 级**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10月**

|  |
| --- |
| **一、基本信息**（请仔细核对姓名与单位全称等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最后学历 |  | 职称 |  |
| 任教学段 |  | 任教年级与学科 |  | 师训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带教类别 | □学科带教 □班主任带教 |
| 工作单位 |  | 单位类别 | □基地校 □聘任校 □教育学院 |
| **二、带教经历** |
| 2018-2019年指导对象信 息（可添加） | 姓名 |  | 单位 |  |
| 姓名 |  | 单位 |   |
| 姓名 |  | 单位 |  |
| 历届带教（组织）情况 | 例如，2016-2017年，学科带教人数\*\*人，班主任带教\*人。2017-2018年，学科带教人数\*\*人，班主任带教\*人。 |
| **三、带教成效** |
| **（一）见习教师成长（2018-2019年）** |
| 承担市、区、片、校级公开课情况 | 姓名 | 开课时间（\*年\*月） | 级别 | 开课内容（年级/学科/课题、） |
|  |  |  |  |
|  |  |  |  |
|  |  |  |  |
| 教学成果在市、区、片、校获奖情况 | 姓名 | 时间 | 发表刊物 | 刊物级别 | 发表题目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市、区级基本功大赛（或同类比赛）获奖情况 | 姓名 | 时间 | 比赛名次 | 比赛级别 | 获得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见习规培年度考核成绩 | 优秀人数 |  |
| 良好人数 |  |
| 合格人数 |  |
| **（二）带教教师成长（2018-2019年）** |
| 带教期间获得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荣誉 | 时间 | 荣誉或奖项 |
|  |  |
|  |  |
|  |  |
| 带教期间研发的见习规培课程 | 时间 | 课程名称 | 课程级别 |
|  |  |  |
|  |  |  |
|  |  |  |
| 带教期间的科研成果 | 时间 | 发表刊物 | 刊物级别 | 著作标题 |
|  |  |  |  |
|  |  |  |  |
|  |  |  |  |
| 带教期间学校绩效考核成绩 | 时间 | 等第 |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  签章  日期  |
| 区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  签章  日期  |
| 市级专家组审核意见 |  签章  日期  |

附件2：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优秀指导教师评审

参考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参考说明 | 占比（%） |
| 带教规划 | 1.带教目标明确  | 1.对带教对象有个性化、针对性的学情分析； 2.有阶段性目标与长期目标；  | **30%** |
| 2.带教内容全面  | 1.一年带教需全面兼顾18个培训要点； 2.带教内容适切，可操作性强；  |
| 3.活动主题集中  | 1.活动主题源自见习教师想要解决的各种问题； 2.活动主题之间关联紧密，有序列性；  |
| 4.课时分配合理 | 1.活动时间充裕，确保每次半天学习； 2.活动容量适中，确保培训任务的落实；  |
| 带教过程 | 5.带教记录详实  | 1.全年（每学期）带教记录完整，要素齐备； 2.客观反映带教实况，并及时反思；  | 40% |
| 6.指导方法多样  | 采用多种指导方式，如指导教师亲自示范、见习教师同伴间的交流、提供其它观摩学习的机会、见习教师实践体验等。  |
| 7.跟进指导及时  | 针对前一次培训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实施跟进指导。  |
| 8.指导小结中肯 | 指导小结能够反映带教优势与特色，并能客观认识带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 带教案例 | 9.带教案例典型 | 带教案例具有研究价值、推广价值或借鉴意义； | 10% |
| 带教成效 | 10.见习教师成长  | 1.指导的见习教师承担区级、片级公开课； 2.指导的见习教师的教学成果在市、区、片、校获奖或发表； 3.指导的见习教师在市、区级基本功大赛（同类比赛）获得嘉奖； 4.指导的见习教师在规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  | 15% |
| 11.指导教师发展  | 1.指导教师对学校工作中的贡献； 2.同事、带教对象等对指导教师的认可度； 3.指导教师在带教期间获得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荣誉； 4.指导教师在带教期间研发相关见习规培的市区级教师培训课程；  |
| 带教特色 | 12.特色、创新  | 1.指导教师在带教模式、内容安排、实施方法……方面有创新、有特色等； 2.承担见习规培带教工作年限长、带教人数多。  | 5% |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培训管理中心

2019年11月20日